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已被修訂，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核心準則」，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護。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以(其中包括)(i)確保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最新規定；及(ii)對細則作出若干細微的管理修訂(統稱「該等修訂」)。

建議對細則作出之該等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告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對細則作出之該等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及梁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陳維潔女士及趙漢根先生組成。